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94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129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194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158 名优抚对象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5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 10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

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8月10日



